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40 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南方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 3 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广东南方子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朱列玉

罗其安

李胜兰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